

# 四川大学

2006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0

考试科目： 民商法学  
科目代码： 408#  
适用专业： 民商法学

(试题共 4 页)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不给分)

## 一、名词解释题 (请解释下列名词, 每小题 5 分, 本大题 30 分):

1. 商标淡化
2. 居住权
3. 合同利益
4. 物业管理权
5. 意思表示
6. 家庭暴力

二、判断题 (请对下列命题做出判断, 只需回答正确与错误, 不需要说明理由。如果你认为正确, 请将答案中的 A 写在答卷上, 如果你认为错误, 请将答案中的 B 写在答卷上。每小题 3 分, 本大题 30 分):

1. 2004 年, 我国《宪法 (修正案)》第 10 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 并给予补偿。”第 13 条则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 并给予补偿。”并在第 33 条增加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规定, 这是“私权神圣原则”在我国立法上的表现。AB

2. 2003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婚姻登记条例》第 5 条规定,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其中, 第二项要求的“签字声明”, 是结婚的实质性条件之一, 属于婚姻缔结的意思表示范畴。AB

3. 我国《担保法》第 87 条规定,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债权人留置财产后, 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 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 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 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这是关于禁止留置权行使的规定。AB

4. 我国《公司法》第 20 条第三款规定,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是一种在民法原理上的“揭开法人面纱”即对法人承担有限民事责任的限制规定。AB

5. 我国《合同法》第 247 条规定,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出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AB

6. 我国《民法通则》第 49 条规定,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法人承担责任外, 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 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 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这种关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规定, 也属于民法规范范畴。AB

7. 200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 4 条规定,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的 2008 年奥运会的“福娃”徽记, 应该属于奥林匹克标志, 其专用权利人应该是设计者。AB

8.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章道路通行规定(第五节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中, 即第 67 条规定,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 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因此, 任何行人不论基于什么原因进入高速公路, 导致交通事故的, 都应当承担全部责任。AB

9. 我国《收养法》第 9 条规定,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30 周岁以上。AB

10. 我国《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 再申请宅基地的, 不予批准。这种规定, 是为了在一定意义上限制宅基地流通。AB

### 三、简要回答题(简明扼要地回答下列问题, 每小题 10 分, 本大题 30 分):

1.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2. 邻接权的内容
3. 民事权利的救济

### 四、论述题(每小题 15 分, 本大题共 30 分):

1. 试述民事责任
2. TRIPS(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

### 五、案例分析(运用民法学原理和民商法律规定, 对下列案例进行解析和回答, 每小题 15 分, 本大题共 30 分):

1. [案情] 2005 年 11 月 14 日早晨 5:40, 山西长治市沁源县第二中学初二、初三 13 个班 900 多名学生在公路上跑操晨练, 6 时左右调头转弯返校时, 一辆东风带挂货车横冲直撞碾压过晨练队伍, 21 名师生(其中 1 名教师)遇难。

(案例资料来源: 2005 年 11 月 15 日《新京报》)

**请回答问题:**

(1) 21 名师生遇难后, 引起哪些人身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记者评价认为: 沁源县第二中学校长一个人或一个班子认识的局限, 却导致要用许多人的生命去证实, 这是极危险的, 是集体剥夺了学生对生命安全的选择权。所以, 沁源县第二中学应当对此学生被碾压死亡事件负责, 请说明: 你认为沁源县第二中学是否应该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承担什么责任?

(3) 假设: 1 名死者 (初二学生, 13 岁) 因为其美术课上的一幅绘画参加了某一国际比赛, 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一等奖。问: 该初二学生能否具有参赛资格, 其获得的奖项权利, 应该如何处理?

(4) 假设: 导致 21 名师生死亡的东风带挂货车, 属于张三个人, 两名驾驶员是他请来的专职司机。现在因为造成众多死伤, 其车辆被扣, 因此, 引起张三与山西某公司订立的货物运输合同 (即东风带挂货车运输的货物) 违约, 问: 张三要不要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理由。

(5) 假设: 1 名死者 (初三学生, 14 岁) 的父亲, 因为接受不了独生儿子的突然死亡的事实, 一急之下, 因为突发脑溢血瘫痪。问: 对这名死者父亲瘫痪的后果, 能否要求赔偿, 如果可以赔偿, 由谁赔偿? 如果不能赔偿, 说明理由。

**2. [案情]** 2005 年 11 月 1 日, 南京嘉盛集团第四分公司为修建道路, 随意在南京市丁家山取土, 将丁家山上 17 户人家的 46 座坟茔, 夷为平地!

坟主汪女士气愤地对记者说, 她家的祖坟至今也没有找到。这里到处是骨灰和尸骨, 她根本无法分清已故亲人的骨灰和尸骨。汪女士流着泪说, 她现在的心情比失去一个亲人还要痛苦。

南京嘉盛集团第四分公司从未在媒体或其他信息渠道, 发布丁家山墓地被列入征用土地范围和迁坟的通告。但是, 作为施工单位嘉盛集团第四分公司的施工人员, 为了施工方便就近取土, 使近两亩地上的 46 座坟茔被毁, 变成一片黄土。在现场周围, 被推倒的墓碑、碎石碑和死人的骨灰盒, 甚至死人的骨头等, 都暴露在外。

“11·1” 毁坟事件发生后, 17 户坟主的家人当天就与“嘉盛集团”派出的工作人员及雨花台区宁南街道和红花村的村干部坐到一起, 协商处理毁坟事件。

南京嘉盛集团第四分公司的一位姓封的负责人承认, 被毁的坟墓地不在他们的征收土地范围, 这件事的发生对坟主的家人在感情上是一种伤害, 施工单位的这种做法触犯了法律, 施工单位愿意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的责任。

协商中, “嘉盛集团”相关人员也承认, 毁坟是违法行为, 愿意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可“嘉盛集团”后又改口称, 与坟主家人谈判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法只是个人行为, 不代表公司的态度。至此, 谈判陷入僵局。

17 户坟主家人多次来到“嘉盛集团”要求该集团就这起恶性的毁坟事件, 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墓地、骨灰迁移费用及精神损失等费用, 可该公司的有关人员却避而不见。

(案例来源: 《建筑公司为施工毁掉 17 家祖坟, 尸骨遍野坟主索赔》, NEWS.SOHU.COM 2005 年 11 月 12 日《人民网—江南时报》)

**请回答问题:**

(1) 汪女士作为 17 户坟主之一向你咨询, 问: 你认为南京嘉盛集团第四分公司侵害了

汪女士什么权利，说明具体理由？

(2) 假设：汪女士问了这样一个问题——作为亲属，亲人坟墓被非法推掉后，应当给予财产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请说出你的答复意见？

(3) 假设：“嘉盛集团”坚持认为，其公司相关人员认为“已经侵权”的说法只是个人行为，不能代表公司等等。问：这种说法是否符合民法原理以及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4) 又设：嘉盛集团因为没有及时处理好这起恶性的毁坟事件，导致 17 户中的部分坟主与嘉盛集团第四分公司的现场施工人员，发生了严重的冲突，致使嘉盛集团第四分公司的几名施工人员受伤，问：嘉盛集团第四分公司几名施工人员所受伤的损失，应当如何赔偿？

(5) 再设：46 座坟墓所在的两亩地，属于南京市某区红花村所有，该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嘉盛集团第四分公司的现场施工人员动用施工机械，毁坟取土用于修路的工程建设。问：红花村村民委员会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请说明理由。